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

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、櫃檯買賣證券商繳納業務服務費，依下列方式每月計繳一次：1. 經營櫃檯買賣經紀業務者，股票部分，按其每月買賣成交金額固定比率百分之零點零零五八五；但興櫃一般板股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買賣部分，按其每月買賣成交金額固定比率百分之零點零零三二五計收。
2. 經營櫃檯買賣自營業務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，股票部分，按其每月買賣成交金額固定比率百分之零點零零五八五；但興櫃一般板股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買賣部分，按其每月買賣成交金額固定比率百分之零點零零三二五計收；債券部分（包含受益證券、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），按其每月交易營業額之千萬分之五為上限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分，按其當月成交之契約名目本金總額百萬分之六計收。

(以下未修正，略) | 二、櫃檯買賣證券商繳納業務服務費，依下列方式每月計繳一次：1. 經營櫃檯買賣經紀業務者，股票部分，按其每月買賣成交金額固定比率百分之零點零零五八五；但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買賣部分，按其每月買賣成交金額固定比率百分之零點零零三二五計收。
2. 經營櫃檯買賣自營業務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，股票部分，按其每月買賣成交金額固定比率百分之零點零零五八五；但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買賣部分，按其每月買賣成交金額固定比率百分之零點零零三二五計收；債券部分（包含受益證券、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），按其每月交易營業額之千萬分之五為上限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分，按其當月成交之契約名目本金總額百萬分之六計收。

(以下未修正，略) | 興櫃股票分為一般板及戰略新板，其中興櫃一般板股票業務服務費計算方式與其他股票不同，爰明定興櫃一般板股票之收費方式。戰略新板股票業務服務費與上櫃股票採相同收費方式。 |